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审议的《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案》进行审慎审核评估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独立如下意见:

公司 2018 年全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营运所需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定价依据客观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;在表决本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,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通过《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案》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: 汤金木、白劭翔、葛晓萍

2018 年 5 月 29 日